附件.

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审批流程 使用说明书

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线上审批功能模块整合了教职 工因公租赁社会车辆时,院办的《公务用车审批单》流程和 财务报销时的《租车明细表》填报功能,通过该模块可实现 租车线上审批、行驶路线公里数线上计算、租车费用金额自 动计算等功能,为师生租车审批和租车费用报销提供更加清 晰、便捷、智能的服务。

一、流程和使用说明

- 1. 经办人登录"智慧校园"进入 OA 系统,选择"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审批表"。
- 2. 若经费来源为"院办经费"或"部门经费",根据学校签订的公务用车合同,仅可以选用与学校签定公务用车租赁合同的公司(联运、鑫润)。点击"○ 签定公务用车租赁合同的公司"选中即可。
- 3. 若经费来源为"科研经费",可以选择"签定公务用车租赁合同的公司"及"其他公司"。根据实际情况,点击"〇 签定公务用车租赁合同的公司"或"〇 其他公司"选中即可。

蓝色框处可查看学校统一签订合同详细内容。

- 4. 需根据出行人数选择对应车型:
 - (1) 出行人数为 1-4 人, 申请轿车 (5 座) 车型;
 - (2) 出行人数为 5-6 人,申请商务车(7座)车型;
- (3) 出行人数为 7-15 人, 申请中型客车 (8-16 座) 车型;
- (4) 出行人数为 16 人以上,申请大型客车(17-55座)车型;

若存在特殊情况,出行人数与申请车型不符时,请在下方"选用车型原因"一栏中填写原因,正常情况则填写"无"即可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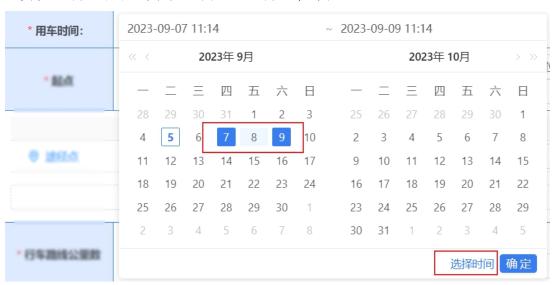
- 5. 请按照页面提示内容,据实填写其他租车审批所需明细内容。
- 6. 点击右上角"提交",提交相关负责人进行下一步审批。

- 7. 使用科研经费因公租用社会车辆,须经部门负责人审批;使用部门经费或院办经费因公租用社会车辆,须经部门负责人、分管校领导及学院办公室共同审批。
- 8. 各相关负责人审批完成后,即完成了用车审批流程, 用车部门或教职工即可与租车公司联系租用车辆。
- 9. 租车事项完毕后, 经办人应回到该条待办事项中, 填写实际用车情况,包括里程数、价格等内容。此部分填写内容用于财务报销,请务必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填写。
- 10. 所有事项完成后,应将该页面打印,作为租车审批和车辆使用的财务报销附件。

二、具体操作说明

1. 用车时间

点击显示日历,第一次点击即可选中开始日期,第二次 点击即可选中结束日期,此时完成用车日期的填写(共两次 点击即可完成用车日期的选择)。之后需点击"选择时间" 选择具体用车时间(需要具体到时点)。



2. 路程起点、终点及途径点的输入方法

(1) 起点、终点请点击"获取定位",进入地图表单进行选择。



(2) 进入地图表单后,输入地点关键词,点击"获取定位",页面右侧出现备选项,点击所需地点,该地点将出现在右下方"选中地址"处,确认无误后点击"确定"即可。



(3) 此时,页面出现相应地点(如下),地点输入完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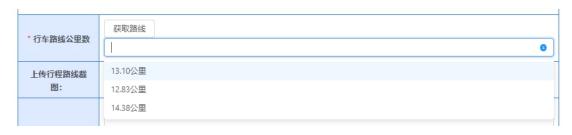
(4) 若路程中含途经点,请点击"添加"添加途经点,

再点击"途经点",进入地图表单进行选择。可添加的途经点个数不限。若无途经点,需点击"删除"将途经点信息删除(途经点信息不填写,则无法获取里程信息)。

注意: 行车路线公里数为系统自动计算, 请完整列出行程中所有途经点, 否则将导致计算结果不准确。



- 3. 行车路线公里数的获取
- (1) 点击"获取路线",系统自动计算公里数。
- (2) 点击输入框即可获取行车路线公里数,经办人可自 行选择最符合实际的公里数。



- 4. 用车明细的填写
- (1) 起始里程表数、返回里程表数、租赁费基础单价、超 公里部分标准、过路过桥及停车费为必填项,若无可 填 0。以下页面中,仅红框提示部分需填写,其余内容 可自动填充,无需经办人填写。

	ハナゲチャンケヘロナネケルリ
以下所需相关信息可在合同中查询确认	
* 起始里程表数	* 返回里程表数:
* 实际行驶里程数:	相差公里数
说明事由	
* 租赁费基础单价 (<=100公里)	
超公里部分(>100公里部分)	* 里程(公里)
* 开票价格(租赁费基础单价+超公里部分价格)	* 过路过桥及停车费
* 总计金额(开票价格+过路过桥及停车费)	

(2) 租赁费基础单价、超公里部分标准可查询合同获得(学校签订的租车合同可在申请页面最上方选用公司处进行查看)。

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审批表



(3) 其余项目可实现自动填充,无需经办人填写。

Edge 浏览器无法实现自动填充功能;建议使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;若使用 360、搜狗、QQ 等浏览器,需使用极速模式。

(4) 填写完成点击右上角"办理"按钮完成。若填写里程数不足 100 公里,或填写里程数超出系统计算里程

数 30 公里以内,本流程至此结束。

- (5) 若填写里程数大于100公里,且填写里程数超出系统计算里程数 30公里以上,则必须填写"说明事由"一栏对该情况进行说明,并提交部门负责人对该事项及理由进行复核,领导复核完毕,本流程结束。
- (6) 流程结束后,打印完整页面信息作为报销附件。